

华中科技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接收推免生工作细则

一、学院简介

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设有 3 个系、5 个研究所、1 个中心实验室。拥有环境工程、给排水科学与工程、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3 个本科专业；环境科学、环境工程、环境规划与管理、市政工程、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 5 个硕士点；环境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博士点和环境科学、环境工程、市政工程、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、环境规划与管理 5 个二级学科博士点；以及环境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博士后流动站。建有 1 个省级重点学科、1 个部级重点实验室、1 个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 1 个省级教学示范中心。全院教职工 82 人，其中青年千人 2 人，教授 24 人、副教授 25 人。

学院专业以建设资源节约型、环境友好型社会和实现可持续发展为己任。学科涉及生态、生命、化学、材料、机械、工程和医学等领域；在水环境中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研究、环境生物/生态技术、水质工程技术与装备、固废资源化和绿色能源等方面具有自己的特色和优势；学院先后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 56 项、“十三五”国家重点研究计划项目或课题和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或课题 15 项、国家“863”、“973”等项目 10 项；年科研经费 2000 余万元；先后获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 7 项、二等奖 2 项、三等奖 6 项；主编国家、行业标准十余项；获批专利六十余项；发表论文被三大索引收录 1000 余篇，出版专著十余本。

二、推免生招收计划

2020 年全院招收推免生包括学术型硕士和专业型硕士，同时招收一定数量的直博生，各学科专业具体招收指标分配如下：

类别	专业代码	学科（专业）名称	拟接受推免生比例
硕士学术型	081403	市政工程	50%
	081404	供热、供燃气、通风及空调工程	50%
	083001 083002	环境科学与工程	50%
总计			50%
硕士专业型	085900	土木水利	50%
	085700	资源与环境	50%
总计			50%
类别	专业代码	学科（专业）名称	拟接受直博生比例
直博生	081403	市政工程	20%

	081404	供热、供燃气、通风及空调工程	20%
	083001 083002	环境科学与工程	20%
总计			20%

注：上述指标仅作为初步计划，实际执行时可能会根据各专业报名情况进行微调。

三、申请条件

- (1) 国内高校 2020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，能获得本科所在学校的推免生资格，入学之前获得本科毕业证书并在教育部推免系统报名成功者。
- (2) 品德优良，遵纪守法，身心健康。诚实守信，学风端正，无考试作弊、剽窃他人学术成果以及其他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。
- (3) 申请本科直博者，除满足以上条件外，本科阶段的学习成绩应名列专业前茅，有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，具有博士生培养潜质。

四、申请、复试、录取程序

1. 考生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填报专业志愿并提交相关材料

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应届本科毕业生，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(以下简称研招网)的“推免服务系统”(网址：<http://yz.chsi.com.cn/tm>)填报专业志愿(按照中国研招网规定时间，建议提前 2 天)，网上缴费，网上提交 PDF 版相关材料，材料应提供个人基本情况包括有效身份证件、可靠的电话号码；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体检证明：体检项目包括内科、外科、胸透、五官科、肝功能两项(ATL 谷丙转氨酶、AST 谷草转氨酶；本科正式成绩单与专业总评成绩排名原件(需加盖本科所在学校或院系教务部门公章)；国家英语四级或六级考试合格证书或成绩单等。如申请本科直博，还须提交《攻读博士学位研究计划》、与申请学科相关的两位教授(或相当职称)的专家推荐信(须专家本人亲笔签名)。报名材料以考生在研招网“推免服务系统”提供的材料为准，学院不再接收其它电子邮件或纸质材料。申请材料一经提交，恕不退还。

2. 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发出复试通知

考生报名后 48 小时内，学院通过研招网“推免服务系统”向申请考生发出复试通知。

3. 考生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确认同意复试

考生接到复试通知后 48 小时内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确认是否同意复试。同意复试的信息以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信息为准。若超出规定时间未接受复试通知，学院可撤销对考生的复试通知。

4.复试时间

获得复试资格的推免生一般在 9 月 26 日-9 月 30 日之间来校参加复试，复试时只须携带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和学生证原件，不需其他纸质材料，以考生在研招网“推免服务系统”提供的材料为准。正式录取后新生报到时，交验相关材料原件，如查验为虚假材料，取消入学资格。

5.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发出待录取通知

学院汇总复试情况，报院系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，审核通过后，在规定的复试时间结束三天内，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向考生发出待录取通知。

6.考生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确认同意待录取

考生收到学院待录取通知后两天内，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确认同意待录取。逾期未确认考生，视为自动放弃待录取资格，学院可撤销该生待录取通知。

7.网上公示拟录取名单

按期确认待录取的考生，视为同意将我校作为其唯一录取学校，进入拟录取环节。学院汇总同意待录取的考生名单，报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，审核通过后，网上公示拟录取名单，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

8.录取工作

推免生的正式录取通知书将在思想政治和品德考核、调取档案等程序完成后于 2020 年 6 月发放。

五、复试细则

1、基本规则

2020 年推免生招生复试工作即将开始，按照学校统一部署，本着“公正、公平、公开”的原则，特制定以下复试及录取细则：

- (1) 学院成立推免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对整个复试工作和录取进行统一领导。各系组成推免生复试小组，负责各项具体工作。参与复试的所有工作人员，应本着对国家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，认真、规范地做好各项工作，杜绝各种违规、违纪事件发生。有亲属参加复试的老师应回避。
- (2) 根据网上报名时间先后顺序审核考生材料，按照计划招收推免生指标数的 120% 确定参

加复试生名单，各专业额满即止。复试名单确定后，上网公布并通知学生。

- (3) 复试形式为综合面试。综合面试按系（专业）分若干小组进行，地点由各系自行安排。
- (4) 复试成绩总分为 100 分。复试小组（分组）成员参照学校研究生院所定评分细则进行评分，最终评分由各复试小组组长审定、签字后生效。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不能取得待录取资格。
- (5) 根据公平、公开、自愿的原则，由各系组织指导教师和录取学生实行双向选择，充分尊重学生和教师的意愿。
- (6) 根据考生复试成绩、教师和学生双方意愿，由各系确定初步录取名单并及时报学院推免生招收领导小组审查，由学院推免生招收领导小组确定正式录取名单并予以公示。
- (7) “科学学位”和“专业学位”考生分别参加本专业组织的复试，并享有报考学位类型录取的优先权。
- (8) 细则的解释权在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。本细则与学校有关规定相抵触处，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

2、面试形式

- 内容：专业知识、研究潜质、人文素养、心理素质和思想品德考察等；
- 时间：每人 15 分钟左右；
- 形式：采用自由问答的方式进行。

六、奖助学金

所有推免生（定向就业推免生除外）一律享受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。

从 2020 年起，学校拟设立“研究生新生奖学金”用于奖励优秀推免生和公开招考学生。符合以下条件者，可在入学后按文件规定申请一次性的新生奖学金。奖学金评选条件和参考标准如下（最终以学校正式文件为准）。

奖项	评选条件	金额
特等奖	来自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，或对应的一流学科建设高校，或所在学科在最新一轮学科评估（以下简称“学科评估”）排名前 10%高校，学生为专业排名前 1%或第一名。	15000 元/人
一等奖	来自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，或对应的一流学科建设高校，或学科评估排名前 10%高校，学生为专业排名前 5%。	10000 元/人
二等奖	来自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，或对应的一流学科建设高校，或学科评估排名前 10%高校，学生为专业排名前 10%；或学科评估排名前 20%高校，学生为专业排名前 3%。	5000 元/人

七、其他说明

学费、住宿费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湖北省物价局有关物价文件执行，以物价局最终核定为准。

八、服务信息

1、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办 电话：027-87542552，027-87541746

2、学院研究生教务办：

电话：027-87792403

联系人：李老师 杨老师

2、学院官方网站：<http://ese.hust.edu.cn/>

3、环境学院推免复试 QQ 群：363019913 申请加入：学校+专业+姓名